附件1

信阳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中心

试点建设评审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信阳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农服务中心试点建设评审管理，提高立项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河南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19〕80号）、《河南省供销合作社2019-2021年为农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豫供文〔2019〕16号）等精神，结合信阳市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中心试点储备情况，遵照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对象

由信阳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办公会通过对储备试点项目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后确定的评审对象（见附件5）。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按照“评审准备—现场答辩—材料评审—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的程序进行。

三、评审内容

评审分为两个环节，分别是现场答辩和材料评审。（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3）

**（一）现场答辩**

按照参评单位名单，市供销社召集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答辩，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不超过15分钟，答辩分两个环节进行，首先由申报单位进行陈述（10分钟之内），然后是评委提问环节（5分钟之内）。评委根据答辩人陈述（20分）、回答问题（6分）和综合评分（4分）情况进行打分。

**（二）材料评审**

结合各申报单位为农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条件（24分），试点建设方案合理性（16分），效益分析（20分），当地政府支持（6分），申报材料完整性（2分），综合评分（2分）等情况，由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打分。

四、评审方法

**(一)评委选取**

市供销合作社根据申报单位数量及专业相关性，由市供销社、市财政局统一选派评委成立评审组。

**(二)责任分工**

市供销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评审现场；市纪委派驻商务局纪检组负责评审现场监督，市供销社机关党委负责现场答辩计时和评审组评分汇总。

**(三)评审原则**

**1.答辩顺序。**各申报单位进行抽签决定答辩顺序。

**2.综合打分。**现场答辩和材料评审均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所得平均分即为该单位得分的原则进行打分。

**(四)合理计算得分**

按照现场答辩占30分、材料评审占70分的比重，计算综合得分，即为申报单位最终得分。

**(五)评审结果**

根据最终得分，分别按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若出现并列情况的，由评审组投票决定选取顺序。评审结果由评审组各位评委签字后交市社机关党委汇总。

**（六）提出资金安排意见**

评审组根据最终排序名单提出2019年专项资金安排初步意见，提交市供销社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履行公示程序。2020-2021年试点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2020-2021年具体批复情况以及市政府、市供销社相关政策，由市供销社主任办公室研究确定。

五、相关要求

**（一）工作人员纪律**

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委人员名单、评审结果及参选单位评选情况；不得索取或接受参选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以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二）评委人员纪律**

评委人员不得利用评委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参选单位提供便利；不得泄露评审结果及参选单位评选情况；不得索取或接受参选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可以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三）申报单位纪律**

试点建设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供销社系统内所有财政资金支持项目。